正本

2026年南郑区梁山镇永固村青沟水库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旭坤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诚信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2026年南郑区梁山镇永固村青沟水库提升改造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南郑区梁山镇永固村青沟水库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梁山镇永固村；

3、工程发包内容：建设规模为M7.5浆砌片石挡墙385米、380米坝坎顶面道路硬化以及25亩塘库清挖淤泥；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详见施工图纸设计。

4、合同工期：90日历天。

二、施工范围内容

1、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2、乙方作为项目施工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全面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受控。

3、建设单位要求的其它工作内容。

三、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811500元（捌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四、工程造价的计算办法

1、以施工图纸、发包范围、图纸答疑、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为依据计算工程量。

2、本合同内项目依据《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以及《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7期》。

3、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

五、工程款支付办法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工后，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按合同金额30%支付；后续根据乙方建设进度进行拨款，在项目建设竣工并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的80%。

2、项目审计结束后，再支付剩余合同额的20%。并由乙方缴纳合同额的3%（即2.4万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保质期内无质量问题的，在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有质量问题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为准。

六、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为：90日历天。

七、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

1、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否则，造成的工程延期和整修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有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所承揽清单工程量范围内工作内容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即为质量保修起始日。

八、安全责任

1、本工程要求安全达标，乙方在进场时应该购买相应的工伤保险，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现场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施工区域进行防护隔离，确保人身及机械设备的安全。

2、在乙方组织施工过程中，因未按照施工要求出现人员、设备伤亡或损害，以及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1、如果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在该合同实施过程中终止合同，均须向对方承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赋予的相关违约责任。

2、该合同履行中，因周边环境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停工或不能正常施工，除执行本合同外，还应执行国家出台的相关造价文件和相关索赔事宜。

4、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

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法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十、其它约定

1、工程变更、签证须向甲方报送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方可计入竣工结算。乙方报送工程项目变更签证资料的，应在7日内完成，并报甲方审核。

2、甲方接收到乙方报送的工程量变更、签证完整资料后，应当在14日内完成审核,逾期视为甲方认可。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送达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汉　　手机：18791640668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丽　　手机：15191642606

3、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方式。

4、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5、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十三、本合同生效、失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履行完毕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胡林涛

2026 年 9 月 17 日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17 日